

5-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(磋商文件格式九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莎车县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项目三标段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莎车县投资项目咨询评审服务项目三标段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广域建筑设计院（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58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.7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广域建筑设计院（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17日



孙璐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